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债券代码:	136353	债券简称:	16 象屿债
债券代码:	143493	债券简称:	18 象屿 01
债券代码:	143581	债券简称:	18 象屿 02
债券代码:	112688	债券简称:	18 象屿 Y1
债券代码:	112736	债券简称:	18 象屿 Y2
债券代码:	155984	债券简称:	18 象屿 Y3
债券代码:	155937	债券简称:	19 象屿 Y1
债券代码:	155897	债券简称:	19 象屿 Y2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告了公司债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经事后自查，半年度报告中部分内容出现错误，公司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第四节 财务状况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更正为

“第四节 财务状况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7 年 3 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非上市公司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需要调整 2019 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子公司厦门象屿（公司代码：600057）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7,700,000.00	875,191.60	1,108,575,191.60
应收票据	1,954,575,462.99	-345,371,861.38		1,609,203,601.61
应收款项融资		345,371,861.38		345,371,861.38
应收账款	4,810,920,556.07		-43,418,062.89	4,767,502,493.18
其他应收款	4,057,570,892.03		-1,683,320.85	4,055,887,571.18
应收利息	22,911,144.54	-144,780.37		22,766,364.17
其他流动资产	6,422,208,906.79	-1,107,700,000.00		5,314,508,906.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74,698,709.92	-104,819,109.12		2,169,879,600.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4,819,109.12		104,819,109.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5,314,433.68		9,656,739.42	1,174,971,173.10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1,449,200.00	-411,449,2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1,449,200.00		411,449,2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255,403.64		217,382.25	151,472,785.89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3,875,899,332.97		-21,241,459.40	3,854,657,873.57
少数股东权益	19,527,697,367.02		-13,690,155.94	19,514,007,211.08

2、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拆成“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成“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

B、利润表

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自“其他收益”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列于“资产减值损失”之前。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3、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公司执行财会[2019]8号新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影响。

4、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公司执行财会[2019]9号新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审核工作，力争避免类似错误再次发生，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